（上接B756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博通集成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之后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博通集成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总股本由150,424,966股增加至151,787,31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424,966元增加至人民币151,787,319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博通集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听取专项报告及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报告》和《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对该等报告无异议，并就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形成《董事会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就上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按照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如期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毛明明	2003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陈杰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敏	2006年	2003年	2006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毛明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度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陈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度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赵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度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服务报酬为人民币85万元。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7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36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未满足行权条件或仅满足部分行权条件，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人员涉及的当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41.72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后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是在审慎核查激励对象主体的行权资格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391.09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计入2025年度损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已经审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62.5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公司按照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结合期末存货库龄、在手订单、市场销售价格及存货实际销售情况，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391.0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391.09万元，计入2025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91.09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程序合法，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武岳峰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博通集成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间届满。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武岳峰减持公司股份183,800股，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完成后，武岳峰持有公司股份3,557,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持有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股份3,557,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武岳峰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博通集成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间届满。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武岳峰减持公司股份183,800股，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完成后，武岳峰持有公司股份3,557,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岳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本次减持股东武岳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微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13%
持股数量	3,740,896股
持股比例	2.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40,89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武岳峰	3,740,896	2.4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上海微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14,493,846	9.6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合计	18,234,742	12.1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武岳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6日
减持数量	183,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7日～2026年4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3,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80～41.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286,77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557,0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4%

注：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且已于2026年2月12日办理完成相应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50,424,966股变动为151,787,319股。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按行权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PENGFEI ZHANG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2	初家祥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3	卢坤材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4	张翼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5	吴雨婧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6	SHU CHIH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7	DAWEI GUO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7、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于殿权登记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8	博通集成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41幢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

联系人：蒋伯辉

联系电话：021-51086811*8899　传真：021-60871088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PENGFEI ZHANG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02	初家祥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03	卢坤材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04	张翼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05	吴雨婧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06	SHU CHIH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07	DAWEI GUO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6,058,293.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3,076,50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6,132,063.2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30,161,526.74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970,536.54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结余资金人民币94,527,191.96元，募集资金账面实际结余资金人民币94,527,191.96元，差异人民币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初始募集资金	603,076,507.38
二、期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530,161,526.74
三、当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970,536.54
（一）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5,970,536.54
其中：1.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
2.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国际R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
4.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92,561.76
6.边缘AI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3,577,974.78
四、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37,582,747.86
五、募集资金当前余额	94,527,191.96
其中：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7,191.96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94,000,000.00
六、差异	-

（二）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2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11,711,4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00元，共募集资金761,243,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246,764.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0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8,510,013.7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8,782,467.92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9,727,545.81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结余资金人民币331,539,728.29元，募集资金账面实际结余资金人民币331,539,728.29元，差异人民币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初始募集资金	744,246,764.69
二、期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28,782,467.92
三、当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727,545.81
（一）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39,727,545.81
其中：1.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446,369.88
2.补充流动资金	13,292.73
3.边缘AI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3,267,983.20
四、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56,802,977.33
五、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31,539,728.29
其中：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9,728.29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331,000,000.00
六、差异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